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,784,7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56%，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91,835,5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08,795,815 股的 29.74%。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,477,5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1%；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,307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5%。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,784,7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股东邓冠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 自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: 38, 597, 473 股, 反对票数: 187, 300 股, 弃权票数: 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52%。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: 19, 119, 972 股, 反对票数: 187, 300 股, 弃权票数: 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 3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: 38, 597, 473 股, 反对票数: 187, 300 股, 弃权票数: 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罗刚、杨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